

证券代码：873758

证券简称：奥普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布局需要，拟以人民币 3,650 万元的对价购买南昌中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中炬”）4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

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7,841.49 万元、净资产为 24,274.48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以人民币 3,650 万元对价收购南昌中炬 40% 股权，拟购买资产为股权，且购买不会导致公司取得南昌中炬控股权，因此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对价 3,650 万元）为准，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3.11%，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15.04%，均未达到 50%。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南昌中炬资产或相关资产的收购或出售情况，不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或出售。

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昌中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昌中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768号丰和商务大厦1509、1511、1512、1513、1514室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768号丰和商务大厦1509、1511、1512、1513、1514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销售；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余晖

控股股东：谢捷临、徐青川

实际控制人：谢捷临

关联关系：南昌中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谢捷临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768 号丰和商务大厦 1509、1511、1512、1513、1514 室

关联关系：谢捷临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徐青川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768 号丰和商务大厦 1509、1511、1512、1513、1514 室

关联关系：徐青川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南昌中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768 号丰和商务大厦 1509、1511、1512、1513、1514 室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南昌中炬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谢捷临	325	65.00%

徐青川	175	35.00%
合计	500	100.00%

公司拟分别向两位原股东购买其持有的 20%股权，合计 40%股权，购买完成后，南昌中炬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谢捷临	225	45.00%
公司	200	40.00%
徐青川	75	15.00%
合计	500	100.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南昌中炬 4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将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方。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中炬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92.79 万元，净资产为 1,129.03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2 月 29 日，南昌中炬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654.60 万元，净资产为 1,717.92 万元。南昌中炬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147.95 万元，净利润为 1,078.04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拟分别向两位原股东谢捷临、徐青川收购其持有的 2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南昌中炬 40% 的股权。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布局需要，经过双方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的经营等因素综合协商后谨慎做出的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